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
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交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上述机构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
司旗下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基金简称：东方
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 A，基金代码：16910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业务办理
自代销之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，
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实际操作中，对最
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二、咨询方式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9
公司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三、 风险提示
1、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
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。
2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，请投资者遵循
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3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
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
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
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特此公告。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11 月 12 日